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禹生物”、“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Shanxi Dayu Biological Functions co.,Ltd.

注册资本：40,9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闫和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3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2016 年 3 月 17 日

股票代码：871970

股票简称：大禹生物

所属层级：创新层

挂牌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芮城县永乐南路开发区西侧（丽都大酒店南）

办公地址：芮城县永乐南路开发区西侧（丽都大酒店南）

邮政编码：044600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燕雪野

电 话：0359-3030180

传 真：0359-3030180

互联网网址：www.sxdysw.cn

电子信箱：yanxueye319@163.com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及产品应用的研究和开发、技术咨询；饲料生产：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酶制剂、微生物制剂及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原产地中药材种植、销售；农产品收购；兽药生产、销售；畜禽养殖及技术研发；畜

产品加工、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 万股，或不超过 1,72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公开发行说明书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一）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作为大禹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交所注册管理

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大禹生物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4、发行人授权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大禹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4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议案。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因精选层变更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后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1、《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并验证了发行人所处层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以及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络投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表决比例等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五）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1、《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差错更正报告，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和股东名册。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213,250,634.1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或不超过 1,72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40,960,000 股，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 万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1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2、《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数)分别为 30,625,353.12 元、**28,569,603.11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9.46%、**14.60%**。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和董监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独立、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明确的发展规划，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

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获取有关决议和备阅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股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股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11、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责，包括： 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日期	2006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5楼
联系电话	021-35082952
传真	021-35082539
保荐代表人	刘桂恒
联系电话	021-35082513
保荐代表人	张玉峰
联系电话	010-83321383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生产经营风险

1、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动物养殖领域，养殖行业的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不仅给

养殖户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会挫伤养殖户的积极性，导致养殖行业在短时期内陷入低迷，从而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产生冲击。如果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或者偶发的自然灾害，将可能减少畜禽、反刍、水产的存栏规模，从而影响对上游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的需求，对公司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且生猪育肥需一定的生长周期，会阶段性出现供求不平衡的情况，从而导致生猪供求量和价格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的特征。2018年以来，由于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出现大幅下降，导致生猪价格持续处于较高水平，2021年以来，随着存栏量的逐步恢复，生猪价格有所下降。生猪存栏量及猪价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需求，现阶段生猪价格如果持续下降，甚至跌破历史底价，会对终端养殖户的养殖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挫伤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导致生猪存栏量和公司产品需求的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未来生猪存栏量和生猪价格可能继续呈现周期性变化，受下游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经销模式占比较大。经销模式下，公司以买断方式授权经销商在签约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及较为快速的方式扩大销售区域并提升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且分布较广，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公司经销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能遵守或者有效执行合同约定，发生违规经营情况，都会直接或间接给公司的渠道销售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18 家、587 家、491 家，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大且分布区域在全国各地，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产品退换货管理制度》等经销商筛选、管理制度，未来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可能进

一步增加或发生一定变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不能对经销商实行有效管理，会加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5、公司报告期内以终端养殖客户市场为主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用户类型主要包括终端养殖场和饲料生产企业两类，由于我国终端养殖户比较分散，公司对终端养殖户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对于饲料生产企业客户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5%、86.55% 及 65.44%，呈逐年下降趋势，但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仍较大，公司产品的用户类型主要为终端养殖场。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的国内终端养殖场客户达 1 万多家，尽管报告期内终端养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复购率达到 60%左右，但由于公司终端养殖客户较为分散且养殖规模较小，单一终端养殖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不高，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终端养殖户市场和饲料生产企业用户市场，且终端用户对公司产品的复购率下降或不能得到持续提高，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或持续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在饲料添加剂领域具有了一定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以养殖场为主。随着公司技术能力、资金实力、人才资源的增强，公司正大力开拓直销模式以及规模化养殖企业和大型饲料企业用户。在畜牧业养殖规模化、饲料添加剂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开发、改进适合的产品，或者终端养殖场数量快速减少，公司将面临新客户开拓风险。

7、若市场开发受阻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以经销商模式为主，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养殖户销售产品，同时公司自 2019 年起发展直销业务模式。由于终端养殖户大都规模较小，现阶段

段直销客户以中小型客户为主，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方面若未来由于终端养殖户养殖受挫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与经销商不能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若公司直销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开拓业务受到阻碍，可能会对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85.01%、70.54%及 68.1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显著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毛利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也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困难。

9、生产许可证重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饲料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我国从事饲料添加剂和饲料生产经营需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和饲料生产许可证。该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续展申请。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规定，兽药生产需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如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无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续展，公司将不能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0、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庞大，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日趋复杂，对公司治理和管理团队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在快速扩张的同时不能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11、新冠疫情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发行

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局部爆发，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2、产能消化、业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微生态制剂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3.61 万元、10,474.65 万元、**10,881.54 万元**，有着良好的增长趋势。未来，如果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取得预期效果，则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或公司业绩变动的风险。

(二) 技术风险

1、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技术主要是结合不同阶段动物的生长特点和机体需要而设计的营养方案，促进动物高效生长，同时降低饲养成本，最终提升养殖户的养殖效益，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技术创新，紧跟市场趋势，生产出满足多样化养殖需求的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和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公司已经制定严格的制度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但仍然不能保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会被第三方侵犯。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能得到有效保护，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拥有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研发技术人才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饲料添加剂产业的不断发展，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为了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因此，稳定和扩大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出现技术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动风险

1、国家和地方的生猪养殖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经销区域集中在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山西省、辽宁省、安徽省和陕西省等省份，公司终端养殖客户多为中小养殖户。为保证生猪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国家和各地省份出台了相关政策扶持中小养殖户的发展，并支持中小养殖户规模化发展。若未来发生不利于中小养殖户市场的政策变化，公司未能及时根据终端养殖政策和终端养殖市场的变化情况调整公司的市场策略，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尤其是《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2019年）、《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年）》（2018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2017年），要求逐步减少促生长兽用抗菌药使用品种和使用量，积极使用兽用抗菌药替代品，对饲用酶制剂和微生态制剂的推广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6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9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此外，发行人所销售的单一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相关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7.93 万元、1,362.47 万元及 **2,247.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96%、15.53% 及 **25.87%**。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截至 2021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2.68%**。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10%、55.46% 及 **48.31%**，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若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50%、**52.5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着相对较高水平，由于不同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受到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特别是 **2021 年度**的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未来若饲料添加剂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情形。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开始生产销售兽药，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6.15% 及 **1.28%**。

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兽药经销商销售兽药的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存在因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为加强兽药销售管理，公司对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情形进行逐步规范，已停止与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进行兽药经销合作。公司停止向无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产品，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兽药业务的快速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及对未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经验进行规划的，由于市场状况变化较快，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将增加，如果未来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技术水平等出现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土地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及土地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设期2022年、2023年不会产生收入，预计2022年、2023年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300.00万元、-852.30万元的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780.8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7.89%。本次发行后，闫和平、彭水源夫妇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价值判断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熠
刘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桂恒 张玉峰
刘桂恒 张玉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